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41008537
报告名称: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9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董阳阳(110101560091), 刘荔强(61000126135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977 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瑞联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联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680.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3,937.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3,722.9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4.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194.5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8,875.15万元。

（2）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4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8,875.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0,441.3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362,295,314.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116,082,22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46,044,248.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41,216,34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39,221,333.7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22,505,99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20,020,148.96

中信银行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3,809,78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3,061,79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98,665.7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49,517.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8,018.00
合 计			654,413,381.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912.90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214.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9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15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制药”），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蒲城海泰、渭南制药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账户中，61050192090000003323、8111701013700574524、870102029000600580和8111701013800663064账户为蒲城海泰账户；113011580000115203账户为渭南制药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的金额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 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175.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 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5 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0 元，并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0 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超募资金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

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70.50万元。

2、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619.04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45,55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0,7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51,50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31,901,810.66	35,519,110.66	-134,110,889.34	20.94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118,589,144.02	148,495,930.18	-138,474,069.82	51.75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43,080,603.30	65,768,641.81	-238,001,358.19	21.65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3,468,645.72	9,072,470.79	-22,077,529.21	29.13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能源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190,358.22	26,190,358.22	-73,809,641.78	26.19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原料药项目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6,704,993.23	6,704,993.23	-362,295,006.77	1.82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252,000,000.00	497,000,000.00	-	1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1,757,520,000.00	1,757,520,000.00	1,757,520,000.00	481,945,555.15	788,751,50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 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复产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 同时为提升生产效率, 进一步加强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 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 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经审慎考量,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099,926.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3,115,208.2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4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涉及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入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118,599,144.02	148,495,930.18	51.75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43,080,603.30	65,768,641.81	21.65	尚未达到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合计	—	590,740,000.00	590,740,000.00	161,679,747.32	214,264,571.99	—	—	—	—	—
1、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313东车间用于开展浦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浦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Form with fields: Full name, Sex, ID No.,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and a photo of a man.

证书编号: 0100020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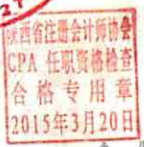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转出单位负责人: 王会金
2015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转入单位负责人: 王会金
2015年5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转出单位负责人: 王会金
2015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转入单位负责人: 王会金
2015年5月19日



姓 名 董阳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419840701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董阳阳
证书编号：11010156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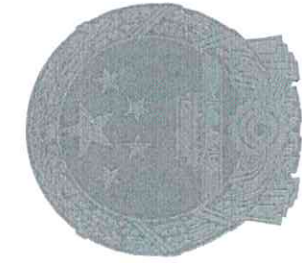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